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姚佩芬
聯絡電話：02-77366139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800983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教師經核給延長病假、公假休養或療治期間，可否自行參加進修或研習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8年6月6日府人考字第0980214358號函。
- 二、查依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28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第4條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2年以內。…」及第15條規定：「未辦請(補)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合先敘明。
- 三、復查本部96年1月5日台人(二)字第0960001505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申請病假係由服務機關依請假規則規定，覈實認定給假；如係患重病必須治療或休養且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公務人員自行申請赴國外全時進修，依規定應辦理留職停薪，不得以申請延長病假方式前往，教育人員類此情況亦比照辦理。又查本部96年3月3日台人(二)字第0960025649號書函略以，公教人員因公傷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始得核給公假；至於奉派



或奉准進修者，得依規定辦理請假或留職停薪。

- 四、綜上，教師核給延長病假或公假係因疾病或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治療或休養」或「必須休養或療治」，如已能參加進修或研習，是否符合延長病假或公假之要件，不無疑義，宜請權責機關或學校重新認定。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不含桃園縣政府)、部屬學校(含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電 2009/06/26
18:48:26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